#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2]2984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北证 50 成份指数。

1、样本空间

北证 50 指数样本空间由在审核截止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组成:

(1)上市时间超过 6 个月,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北交所市场前 5 名且发行总市值超过 100 亿元的除外;待北交所上市满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证券数量达 200 只至 300 只后,上市时间调整为超过 12 个月;

(2)非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类上市公司证券。

2、选样方法

北证 50 指数样本按照以下方法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价格无明显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的上市公司证券:

(1)对样本空间内的证券按照过去六个月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证券;

(2)对剩余证券按照过去六个月的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50 的证券,构成最新一期北证 50 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1.50%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1.00%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5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份额。

2、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其他投入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1.50%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1.00%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5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Y 类基金份额

| 序号 | 代销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单位:元) |
|---|---|---|---|
| 1 | 华泰证券 | 是 | 1 |
| 2 | 中信证券 | 是 | 100 |
| 3 | 银河证券 | 是 | 100 |
| 4 | 国泰君安 | 是 | 100 |
| 5 | 中金财富 | 是 | 100 |
| 6 | 同花顺 | 是 | 10 |
| 7 | 雪球基金 | 是 | 10 |
| 8 | 盈米基金 | 是 | 1 |
| 9 | 肯特瑞基金 | 是 | 10 |
| 10 | 天天基金 | 是 | 10 |
| 11 | 腾安基金 | 是 | 10 |
| 12 | 农业银行 | 是 | 100 |
| 13 | 兴业银行 | 是 | 10 |
| 14 | 广发银行 | 是 | 100 |
| 15 | 宁波银行 | 是 | 100 |
| 16 | 平安银行 | 是 | 100 |
| 17 | 交通银行 | 是 | 100 |
| 18 | 光大银行 | 是 | 100 |
| 19 | 北京银行 | 是 | 100 |
| 20 | 招商银行 | 是 | 10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关于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219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9 月 13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2190 | 017368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 是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份额。

2、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的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1.20%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80%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Y 类基金份额

| 序号 | 代销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单位:元) |
|---|---|---|---|
| 1 | 国信证券 | 是 | 100 |
| 2 | 华泰证券 | 是 | 1 |
| 3 | 中信证券 | 是 | 100 |
| 4 | 银河证券 | 是 | 100 |
| 5 | 国泰君安 | 是 | 100 |
| 6 | 中金财富 | 是 | 100 |
| 7 | 同花顺 | 是 | 10 |
| 8 | 雪球基金 | 是 | 10 |
| 9 | 盈米基金 | 是 | 1 |
| 10 | 肯特瑞基金 | 是 | 10 |
| 11 | 天天基金 | 是 | 10 |
| 12 | 腾安基金 | 是 | 10 |
| 13 | 兴业银行 | 是 | 10 |
| 14 | 民生银行 | 是 | 100 |
| 15 | 广发银行 | 是 | 100 |
| 16 | 宁波银行 | 是 | 100 |
| 17 | 平安银行 | 是 | 100 |
| 18 | 交通银行 | 是 | 100 |
| 19 | 光大银行 | 是 | 100 |
| 20 | 北京银行 | 是 | 100 |
| 21 | 招商银行 | 是 | 10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2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26)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70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04 月 29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汇添富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7059　017361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是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份额。

2、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的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1.20%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80%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Y 类基金份额

| 序号 | 代销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单位:元) |
|---|---|---|---|
| 1 | 国信证券 | 是 | 100 |
| 2 | 华泰证券 | 是 | 1 |
| 3 | 中信证券 | 是 | 100 |
| 4 | 银河证券 | 是 | 100 |
| 5 | 国泰君安 | 是 | 100 |
| 6 | 中金财富 | 是 | 100 |
| 7 | 同花顺 | 是 | 10 |
| 8 | 雪球基金 | 是 | 10 |
| 9 | 盈米基金 | 是 | 1 |
| 10 | 肯特瑞基金 | 是 | 10 |
| 11 | 天天基金 | 是 | 10 |
| 12 | 腾安基金 | 是 | 10 |
| 13 | 兴业银行 | 是 | 10 |
| 14 | 民生银行 | 是 | 100 |
| 15 | 广发银行 | 是 | 100 |
| 16 | 宁波银行 | 是 | 100 |
| 17 | 平安银行 | 是 | 100 |
| 18 | 交通银行 | 是 | 100 |
| 19 | 光大银行 | 是 | 100 |
| 20 | 北京银行 | 是 | 100 |
| 21 | 招商银行 | 是 | 10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